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TEXPA GmbH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俞建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TEXPA GmbH,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TEXPA GmbH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其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函、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公司TEXPA GmbH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EXPA GmbH

2、所属国家或地区:德国

3、注册地址:Mittelweg 9, Saala.d.Saale

4、注册资本:434,000.00 欧元

5、成立时间:1983年

6、执行经理:Johannes Graf von Westphalen

7、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品切割、缝制、折叠、包装的自动化缝制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售后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国杜塞尔多夫审计师Antonius Gerbus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德国会计准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TEXPA GmbH资产总额12,645,691.65欧元,负债总额7,483,704.70欧元,资产净额5,161,986.95欧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6,616,851.32欧元,净利润-5,677,236.60欧元。

9、被担保人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函、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TEXPA GmbH与贷款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TEXPA GmbH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437,136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7.5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9.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87,769股至575,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至0.4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16,891	58.88	70,341,352	58.41	70,629,122	58.64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20,245	41.12	50,095,784	41.59	49,808,014	41.36
合计	120,437,136	100.00	120,437,136	100.00	120,437,1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19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3.1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49%、2.94%、3.46%,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流动负债约4.44亿元,货币资金约13.82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至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小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0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金小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金小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俞建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顾新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杨鹰彪(召集人)、陈智敏、俞建利

调整后:

杨鹰彪(召集人)、陈智敏、顾新建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顾新建先生简历

顾新建先生:1956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历。1975年至1978年任富阳三山公社谢家溪大队社员;1982年至1984年任电子工业部上海1501所助理工程师;1987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新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7,192,9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923,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92,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31,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4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7%,将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0年10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九红	63,000,000	44.08	63,000,000	0
2	陈定红	27,000,000	18.89	27,000,000	0
3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0	5,000,000	0
4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0	5,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69.97	100,000,00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3,000,000
2	首发限售股	27,000,000
3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4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923,950	100,000,000	142,923,950
合计	142,923,950	0	142,923,95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8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94%(转股金额199.88亿元)。

● "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30.4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本行将以102.110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10月19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30.4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本行将以102.110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10月19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8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94%(转股金额199.88亿元)。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00.00万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70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6.00%以上。

2、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5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35.00%以上。

3、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36.50%以上。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9,277.30万元。

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1.72万元。

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95.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自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出现诸多不利因素,消费电子需求受到抑制,行业步入下行周期,当前仍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面对下行周期,公司多措并举,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新产品上市商用;另一方面加快现有产品更新迭代以及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化。同时,进一步推进海外市场拓展,取得了重要的增量市场突破。通过一系列举措,自2023年以来,公司经营已步入上行通道,营业收入逐季增长,其中第三季度营收已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亿元;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亿元,环比增长27.05%;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亿元以上,环比增长14.00%以上。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持续内部挖潜,提升经营质量,取得了积极成果,第三季度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明显改善:(1)通过进一步优化工艺水平、提升供应链管理以及产品的规模效应等,第三季度实现综合毛利率约36%左右,绝对值环比提升约2.9个百分点,同比提升约3.3个百分点。(2)第三季度在发生汇兑损失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多重影响下,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2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5.00%以上。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研发人员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96人,第三季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约3.44亿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0.28亿元。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0.57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0.55亿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4亿元左右。

未来,预期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复苏、凭借多年来高强度研发投入累积形成的SoC平台技术优势、持续市场开拓及全球化稳定优质客户群,公司经营将会持续改善,但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978.28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589,819,000股)的0.0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公司控股股东通号集团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号集团通知,通号集团已增持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通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增持前,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38,728,424股(其中:A股6,604,426,424股、H股34,302,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2.69%。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978.28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589,819,000股)的0.02%。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号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增持公司A股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10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号集团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通号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

3、通号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2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09.38万股调整为444.36万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246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44.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6,841,244.00元。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444.3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0名激励对象444.3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0,938	4,443,600	11,864,5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7,524,715	-4,443,600	3,883,081,115
合计	3,894,945,653	0	3,894,945,653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